# 112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壹、本方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

貳、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報名：

(一)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桃園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三)本管道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四)報名方式：

1.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表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

2.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3.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二、分發及錄取：

(一)採各校單點作業自行分發(不經由分發系統)，惟各校需將報到名單提供免市入學主委學校，以利名額控管。

(二)錄取方式：

1.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2.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3.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參、適用對象：112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桃園市112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項目 | 內容 | 上限 | 備註 |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上限35分）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最高9分) | 9分 | 1.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2.左項規定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
| 品德表現 | 獎勵最高6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 10分 |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 |
| 服務表現 |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 10分 |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 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得 0.3分。(未滿1小時不計分)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
| 才藝表現 | 1.個人賽：（1）全市(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2）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3）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4）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分 |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 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 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 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 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 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 分。 |
| 體適能 |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最高6分）。 | 6分 |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 心肺耐力。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 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 法辦理。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 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 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 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
| 本土語言認證 |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 2分 |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1.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3.閩南語為【教育部】  |

備註：本表依據**112**學年度適用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不採計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學校: 國中**

附件一

112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學生基本資料暨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A02)

※此為暫定範本，實際格式將視系統模板調整。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 學校：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班級座號： |  | 性別： |  |
| 身份別： |  | 身心障礙別： |  |
| 家庭收入： |  | 失業勞工子女： |  |
| 身份證統一編碼： |  | 生日： |  |
| 畢業學校代碼： |  | 畢業狀態： |  |
| 家長姓名： |  | 電話： |  |
| 郵遞區號： |  |
| 通訊地點： |  |
| 【多元學習表現】得分： |
| 均衡學習：得分：  | 健康與體育： 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
| 品德表現：得分： | 大過：支 / 小過：支 / 警告：支 大功：支 / 小功：支 / 嘉獎：支 /( 分) |
|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 □其他 ( 分) |
| 服務表現：得分： |  |
|  |
| 才藝表現： |  |
| 體適能： |  |
| 本土語言認證：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國中承辦人簽章 |  |
|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  | 國中教務處簽章 |  |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學校: 國中**

附件二

**112學年度桃園市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 座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向表列競賽序號 | 競 賽名 稱 | 請勾選 | 獲獎名次/等第 | 請勾選 | 學生自行試算績分 | 學校審查分數 |
| 國際賽 | 全國賽 | 區域賽 | 全市(縣)賽 | 個人賽 | 團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分 |  |  |
| 採計積分(上限5分) |  |  |

**學生： (簽章) 審核人員1：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審核人員2： (簽章)**

1. 依**競賽項目(類別)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影本)於表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

**【與正本相符】**字樣。

1. 限**國中階段(109年8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獲得之成績始採計，**同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如田徑100M同一學年在縣市運動會、中小聯運、全中運皆得獎，只能採計一次最優成績，其他的若有敘獎，可在「品德表現」項目採計積分；但田徑100M、200M屬不同類別，可分開採計)本項最高5分。

**112學年度桃園市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申復表**

附件三

**學校: 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班級 |  | 座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方式 | 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 | 各項積分 | 採計積分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多元學習】加總積分(上限35分) |  |  |
| 1 | 均衡學習(最高9分) | 健康與體育 | 🗌及格(3分) 🗌不及格(0分) |  |  |
| 藝術 | 🗌及格(3分) 🗌不及格(0分) |  |
| 綜合活動 | 🗌及格(3分) 🗌不及格(0分) |  |
| 科技 | 🗌及格(3分) 🗌不及格(0分) |  |
| 2 | 品德表現(10分) | 🗌大功( )支(每支4.5分) 🗌大過( )支🗌記功( )支(每支1.5分) 🗌小過( )支🗌嘉獎( )支(每支0.5分) 🗌警告( )支 | 獎勵最高6分 |  |  |
|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紀錄 (得6分)🗌其他(0分) | 左列二選一 |  |
| 3 | 服務表現(10分) | 🗌擔任班級內幹部( )學期🗌自治市幹部( )學期🗌社團幹部( )學期 | 任滿1學期得2分，最高4分。 |  |  |
| 志願服務學習( )小時(取整數小時計，每小時0.3分) |  |
| 4 | 才藝表現(5分) | 🗌個人賽

|  |  |
| --- | --- |
|  | 積分數 |
| 名次/等第 | 一/特優 | 二/優等 | 三/甲 | 四/乙 | 五 | 六 |
| 🗌全市(縣)賽 | 6 | 5 | 4 | 3 | 0 | 0 |
| 🗌區域賽 | 7 | 6 | 5 | 4 | 3 | 0 |
| 🗌全國賽 | 8 | 7 | 6 | 5 | 4 | 3 |
| 🗌國際賽 | 10 | 9 | 8 | 7 | 6 | 5 |

 | 如細項審查表結果 |  |  |
| 🗌團體賽(比照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 5 | 體適能(6分) | 🗌已達門檻(得6分) 🗌未達門檻 (得0分) |  |  |
| 6 | 本土語言認證(2分) |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2分) 🗌未認證 (得0分) |  |  |  |

|  |
| --- |
| 備註：佐證資料表件，請依序排列於積分確認表後，分項說明如下。 |
| 項目 | 均衡學習 | 品德表現 | 服務表現 | 才藝表現 | 體適能 | 本土語言認證 |
| 附件說明 | 註冊組查核7上、7下、8上、8下、9上，五學期成績單 | 生教組查核個人品德表現獎懲明細，依據學生銷過後資料計算 | 訓育組查核各項幹部證明及服務學習手冊 | 訓育組查核獎狀或證明書影本 | 體育組查核體適能成績 | 註冊組查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 |

|  |  |
| --- | --- |
| 本人對於項次 🗌 1 🗌 2 🗌 3 🗌 4 🗌 5 🗌 6 有疑義提請申復，簡述原因如下： | 申復家長簽名 |
|  |

通知家長複審結果，如下表：

|  |  |
| --- | --- |
| 委員會複審 | 🗌積分經複審後無誤，積分不調整。說明： |
| 經複審後，積分調整為🗌1分、🗌2分、🗌3分、🗌4分、🗌5分🗌6分 |
| 委員會簽章 |  | 學生簽名 |  |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  |